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29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1022294900-1.pdf）

主旨：現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請查照
並輔導貴轄宗教團體持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業宣布，自111年7月19日起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爰旨揭防疫規範繼續適用，請宗教團體及民眾繼續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(一)共通性措施：仍須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另請各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(二)佩戴口罩規範：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及拍照期間外，仍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(三)餐飲規範：舉辦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。

(四)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須配合事項：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請勿於現場分裝。



二、檢附旨揭防疫規範1份供參，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參用。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三、另指揮中心考量國際邊境政策逐漸開放，經綜合評估國內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並參考國際經驗後，宣布自111年7月25日起，放寬外籍人士得以傳教弘法、研修宗教教義等事由，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來臺，免事先向旨揭中心申請專案入境許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